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社會工作局及治安警察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1 月 9 日第 15/E12/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7 年 1 月 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本局每年完成殘疾人士留用車位之續期及申請後，都會整理有關清單予治安警察局，方便警員巡察時識別和執法。對於加重對有關違規行為的處罰方面，須透過修改《道路交通法》才能作出修訂，有關工作已納入 2017-2019 年的立法工作項目。另外，治安警察局會持續聽取在違法佔用殘疾人士專用車位情況嚴重的地點安裝“天眼”電子監察系統的意見，作為未來與建設發展辦公室共同研究新階段“天眼”計劃時的參考。
2. 本局十分重視殘疾人士出行的需求，為便利殘疾人士向巴士公司租用具輪椅設備的車輛，已要求巴士公司在不影響原有巴士服務下作出適當配合，並簡化有關行政程序。本局將持續完善殘疾人士出行之配套措施，便利殘疾人士往外參與活動。此外，社會工作局多年以來與民間機構合作，為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提供復康巴士服務，主要以預約形式，提供點對點往返醫療場所的接送服務。未來，將持續與民間機構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作，優化現有復康巴士服務，以滿足殘疾人士出行的需要，
推動社區共融訊息。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